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31 日(五) 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周至宏副校長

出 席 者：林金賢主任秘書、吳宗明教務長、蘇武昌學務長、林建宇總務長、陳牧民國際事務長、環安中心梁振儒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陳育毅主任(蔡淑惠技術師代)、謝禮丞副學務長兼健諮中心主任

列 席 者：如簽到單

紀 錄：許文馨

一、主席致詞 (略)

二、報告事項

報告主題：因應大陸地區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政策與措施報告 (請參閱附錄工作記事)

報 告 人：學務處謝禮丞副學務長兼健諮中心主任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2019-nCoV)疫情，本校應變工作小組之單位及責任分工，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規定，疫情緊急時應成立「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簡稱應變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應變工作小組成員由學務處、總務處與環安中心主管、承辦人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之，學務處負責協調聯繫各單位，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參與應變工作小組。

二、因應此次疫情之需要，應變工作小組擬加入教務處、國際處及計資中心，各單位之責任分工如下：

(一)教務處：研擬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附錄工作記事之附件 6)。

(二)學務處：

1. 掌握疫情發展，並由學生安全輔導室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2. 統籌傳染病病例追蹤管理及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宣導。
3. 規劃與統整各單位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辦理防疫小組及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
4. 若有陸生住宿，採集中管理。

(三)總務處：

1. 統籌購置校園傳染病的防疫物資及撥配管理事宜，相關檢疫設施需求：單獨樓層或獨棟建築、額溫槍、口罩、消毒劑、造冊管理集中檢疫者。
2. 統籌校園環境(含區隔區域及公共區域)之清潔、消毒及安全維護工作。

(四)國際處：

1. 掌握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名單
2. 協助在台大陸學生健康追蹤情形回報表(附錄工作記事之附件 3)
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重新開放入境後之陸生，學校應派專人至

機場將學生接送至集中監測場所，採集中監測管理(監測時間：自離開中國大陸之日期滿 14 天)，並造冊由專人管理。為防止疫情擴散，監測期間不得外出(包含上課)。

(五)計資中心：

體溫監控登錄平台：自中國大陸返台之教職員工生，不論有無症狀，需戴口罩自主健康管理，進行早晚體溫監控 14 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主動至「國立中興大學健康及諮商中心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http://>) 填報。

(六)環安中心：

1. 統籌全校及各單位環境稽查與彙整事宜。
2. 統籌外機關到校環境稽查事宜。
3. 協助集中監測期間之廢棄物處理。

決 議：各單位分工狀況如上所述，個別新增或說明如下所示：

(一)教務處：

1. 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已依照教育部指定時間於 1 月 30 日上傳。相關延遲報到學生之返校註冊日，將以專案處理。
2. 有關陸籍交換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權益，待周副校長、教務處、國際處會後參考國內他校及教育部意見，俟資料整合後預於下週公告。
3. 若學生適逢畢業，而英語能力檢定未完成，這部分有多方選擇管道，若授課老師願意調整授課彈性，選擇遠距教學，可使用綜大遠距教學教室。

(二)學務處：

1. 新增第 5 點：有關港澳生住宿問題，視教育部規定辦理。
2. 由港澳入境的學生名單，統一由學生安全輔導室處理。並協助處理國際事務處由中國入境的學生名單。
3. 有關學生於集中管理或自主隔離期間的假別，一律從寬以病假申報。
4. 若學生適逢畢業，而服務學習及體育課未完成，這部分待周副校長、學務處、體育室會後共同討論，預於下週公告。

(三)總務處：

1. 協助採買緊急需求時之防疫物資(額溫槍、口罩、清潔劑...)，如：第三類需集中管理之自中國大陸入境之學生、國際事務處至機場接送重新開放入境後之陸生的人員...等，但各系所、行政單位應自行準備之。
2. 由健諮中心協助調查上述緊急需求時之防疫物資數量，後由總務處採購後，若防疫物資屬財產者(如：額溫槍)，則此資產掛在該使用單位、並負保管之責。

(四)國際處：

1. 修正第 1 點：掌握中國入境的學生名單，並將之匯報予學生安全輔導室統一處理。
2. 新增第 4 點：加強境外生自主管理。
3. 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重新開放入境後之陸生，國際事務處會派專人至機場將學生接送至集中監測場所，採集中監測管理。但由何種方式到機場，會後需另行討論，預於下週公告。

(五)計資中心：

有關體溫監控登錄平台之建置，由計資中心、健諮中心、人事室、國際事務處共同討論後，自 2/3 開始制定之。

(六)環安中心：

有關集中監測期間之廢棄物處理，可請合約廠商協助，需有明確集中放置地點，相關設置地點，會後需另行討論，預於下週公告。

(七)人事室(新增)：

1. 掌握疫情發展，並由人事室、學生安全輔導室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2. 由中港澳入境無症狀之教職員工請假從寬認定，相關假別如下所示：
 - (1) 教育人員：請病假。
 - (2) 公務人員：自假管理（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得請事、病、休假或加班補休）。
 - (3) 適用勞基法人員：尚未訂定，人事室將持續追蹤是否有較優之處置。

案由二：依教育部 2020/1/26 之管理計畫工作指引(附錄工作記事之附件 2)，討論本校相關單位輔導三類陸生進行健康管理之合作協調原則。

說明：

一、為有效杜絕疫情擴大，教育部針對三類陸生進行分流管理(包括集中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及集中監測)，因管理項目繁多需多方協助配合方能完成。

二、本校陸生及港澳生人數概況：

(一)陸生

- (1) 學位生人數總計 51 人
學士班 18 人(12 男 6 女；湖北 2 男 1 女)
碩士班 22 人(9 男 13 女；湖北 2 男 1 女)
博士班 11 人(6 男 5 女；無湖北省)
- (2) 非學位生(含福建農林大學專班)人數 60 人：
學士班 52 人(32 男 20 女；湖北省 2 女)
碩士班 8 人(3 男 5 女；無湖北省)

(二)港澳生：

- (1) 學位生人數總計 136 人：
香港計 90 人：
學士班 72 人(42 男 30 女)
碩士班 28 人(14 男 2 女)
博士班：無
澳門計 46 人：
學士班 40 人(27 男 13 女)
碩士班 5 人 (2 男 3 女)
博士班 1 人 (1 女)
- (2) 非學位生人數 1 人：
香港非學位生人數 1 人(學士班，女)
澳門：無

三、另各系所自大陸或港澳來台短期交流研究人員人數尚待統整。

決議：

1. 配合教育部指示 109.02.09 後入境之陸生採集中監測管理，為落實校園防疫，將男女陸生統一安排至女生宿舍怡軒管理。
2. 原住於怡軒之住宿生（不含原住怡軒之 2/9 後入境陸生），將轉至他棟入住，且宿費不收差額，依原棟宿費計算。

3. 在女生宿舍怡軒集中監測管理之陸生：
 - (1) 相關防疫物資由校方提供，如：口罩、乾洗手液。
 - (2) 三餐吃飯等伙食費用由學生自付。
4. 在女生宿舍怡軒集中監測管理之陸生或由各系所邀請自大陸或港澳來台短期交流研究人員，其生活管理負責單位如下：
 - (1) 中國籍陸生：國際事務處。
 - (2) 港澳生：學生安全輔導室。
 - (3) 各系所邀請自大陸或港澳來台短期交流研究人員：各系所。

案由三：維護開學後之校園健康環境，使學生安心就學。請討論協助確保各教學大樓進出安全之防護措施。

說 明：

1. 為達有效防疫，校園及各系館採限制單一入口。
2. 進入校園及各系館、行政大樓時一律測量體溫，相關工作人員盡量戴口罩。

決 議：

1. 目前以現況處置，若有重大疫情發生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後再實施。
2. 因應疫情防範，將於 109 年 2 月 4 日(二)早上 10 點，假圖書館 7 樓會議室召開「傳染病大流行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二次會議，請一、二級單位務必派員參加。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一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 間：109 年 1 月 31 日(五)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周副校長至宏

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姓名	簽	到	單位職稱	姓名	簽	到
副校長室	周至宏	周至宏					
副校長室	林金賢	林金賢					
主任秘書處	吳宗明	吳宗明					
教學務處	蘇武昌	蘇武昌					
學務處	林建宇	林建宇					
國際事務處	陳牧民	陳牧民					
國際事務暨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梁振儒	梁振儒					
計算機及資訊 網路中心 主任	陳育毅	陳育毅					
學務處	謝禮丞	謝禮丞					
副學務長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一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 間：109 年 1 月 31 日(五)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周副校長至宏

列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教 務 處	王 鳳 雪	王鳳雪			
註冊組專員	鄧 文 玲	鄧文玲			
國際處外籍	于 力 真	于力真			
與大陸學生	楊 峻 貴	楊峻貴		劉淑儀	
事務組組長	廖 志 強	廖志強			
學務處住輔	許 文 馨	許文馨		張秀慧	
組 組 長	蔡 淑 惠	蔡淑惠			
學務處生輔	黃 佳 琳	黃佳琳			
組 組 長	周 政 緯	周政緯			
學務處健諮	傅 承 慶	傅承慶			
中心護理師		蔡好雄	張人文		
計 資 中 心		劉淑儀			
技 術 師 室					
人 事 室					
組 組 長					
學生會會長					
學生代表大					
會 議 長					
總 務 處					
環 安 中 心					

附錄：因應大陸地區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工作記事

日期	中央相關作業概要	本校因應辦理事項	公文或資料
109.1.22	教育部為因應大陸地區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及我國本(109)年1月21日已確診首例境外移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	109.1.23 以 EMAIL 通知全體教職員工生。	教育部公文請見附件 1
109.1.2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送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6「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國大陸學位生檢疫及健康管理措施會議」會議紀錄 1 份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1 份。	1. 連繫教務處及國際處提供陸生人數如下； (3) 學位生人數總計 51 人： - 學士班 18 人(12 男 6 女；湖北 2 男 1 女) - 碩士班 22 人(9 男 13 女；湖北 2 男 1 女) - 博士班 11 人(6 男 5 女；無湖北省) (4) 非學位生(含福建農林大學專班)人數 60 人： - 學士班 52 人(32 男 20 女；湖北省 2 女) - 碩士班 8 人(3 男 5 女；無湖北省) 2. 連繫學務處(僑輔室)及國際處提供港澳生人數如下： (1) 學位生人數總計 136 人： - 香港計 90 人： - 學士班 72 人(42 男 30 女) - 碩士班 28 人(14 男 2 女) - 博士班：無 - 澳門計 46 人： - 學士班 40 人(27 男 13 女) - 碩士班 5 人 (2 男 3 女) - 博士班 1 人 (1 女) (2) 非學位生人數 1 人： - 香港非學位生人數 1 人(學士班，女) - 澳門：無 3. 連繫總務處統一採購額溫槍、口罩、消毒水、乾洗手..等物資，提供各單位防疫之需。 4. 相關工作提 109.1.31 防疫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請見附件 2

日期	中央相關作業概要	本校因應辦理事項	公文或資料
109.1.27	教育部學特司長 line 傳送蘇學務長下列 3 個檔案，並請本校與高教司連繫本校陸生留台名單。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 2. 在台陸生健康追蹤情形回報表 3. 在台陸生管理計畫通報	1. 連繫國際處及值班教官/校安老師確認陸生名單，並個別個別聯絡。 2. 連繫總務處及學務處(住輔組)預準備隔離房舍，以備臨時之需。 3. 教官 109.1.28 向高教司取得本校留台陸生朱生及程生名單。 4. 國際處連繫學生後，109.1.29 回報朱生 1/29 搭機前往荷蘭交換(1/15 回廈門,1/23 再回台灣)，身體健康；程生已確認在北京，為雙聯生，預計口試後才回台。	1. 在台陸生健康追蹤情形回報表請見附件 3 (提送 109.1.31 防疫工作小組確認) 2. 在台陸生管理計畫通報請見附件 4
109.1.27	教育部通報請學校校安人員務必轉知相關專責人員有關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請本校 1/28 日中午前回報本國學生或陸生詢問彈性修業機制窗口；1/30 下午 5 時前回報「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辦理回覆表」	1. 連繫教務處提供窗口及研擬回覆表。 2. 109.1.28 回報窗口為教務處王鳳雪專員。 3. 教務處 109.1.28 研擬好「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辦理回覆表」，於 109.1.30 簽奉核定後送教育部。	1. 教育部通報如附件 5。 2. 教務處研擬「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辦理回覆表」請見附件 6。(提送 109.1.31 防疫工作小組會議確認)
109.1.2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送教育部「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1. 109.1.29 以 EMAIL 全校公告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簡要資訊 2. 本校健康管理之合作協調原則提 109.1.31 防疫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1. 「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

日期	中央相關作業概要	本校因應辦理事項	公文或資料
			措施」請見附件 7 2.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全校公告請見附件 8
109.1.30	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 1/30 日會議決議事項)，要求各校於 1/30 日下午 16 時前完成填報各校防疫體系聯繫窗口，每校至少 2 人，其中之一為校長	109.1.30 回報聯繫窗口為 1.校長； 2.謝禮丞學務長(109.2.1 起)。	教育部通報有關防疫體系聯繫窗口請見附件 9。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呂賴艷
電 話：(02)7736-5610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01344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大陸地區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及我國本(109)年1月21日已確診首例境外移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於本年1月20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該中心於1月21日公布我國確診首例境外移入個案，將疫情等級由第3級提升為第2級，並宣布提升中國大陸武漢市旅遊疫情建議為第3級警告(Warning)，提醒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當地。
- 二、為免疫情擴大，請提醒所屬人員寒假、春節期間於中國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從事旅遊、探親、學術交流等活動，務必對該疾病提高警覺，保持良好衛生習慣，落實各項防護及自我健康管理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確保個人健康。
- 三、為整備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防疫措施，本部業於本年1月21日成立「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工作小組」，並以本年1月13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06236號函及1月20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08405號函(諒達)，轉知相關防疫宣導訊息。



四、請貴單位視疫情發展，成立防疫小組，推動防治工作，並建立統一發言人機制。應辦理之相關防治工作如下：

(一)切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中國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持續宣導自我防護及記錄體溫。

(二)如發現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或主動提供其口罩)，並協助其儘速就醫，就醫前應留置於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儘量不上班、不上課。



(三)備妥相關物資(例如口罩、耳溫槍等)，並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及提供充足的洗手時間，洗手臺應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四)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觀念

1、停留於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期間

(1)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2)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3)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4)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5)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 $\geq 38^{\circ}\text{C}$ 、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

2、返國後

(1)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

(2)進行14天自主健康管理，如出現上述症狀，應撥打防疫專線1922，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就醫時應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

(3)生病在家休息，不出門，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



(4)咳嗽或打噴嚏時，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

(5)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

(五)如有疫情發生，務必配合當地衛生機關，且隨時與醫院及衛生機關保持聯繫，關心及瞭解學生健康狀況，加強校園相關衛生教育，並依規定通報本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



五、請各單位隨時注意疫情相關訊息，可逕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https://cpd.moe.gov.tw/>)、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網站 (<http://203.68.64.40/six/main/board1/index.aspx>) 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查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相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構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鄭以晨
電話：0223959825#3673
電子信箱：ss850216@cdc.gov.tw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會議紀錄、附件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

主旨：檢送109年1月26日「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國大陸

學位生檢疫及健康管理措施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檢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1份。

正本：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

副本：

抄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

人工傳遞：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

109 年 1 月 26 日

為有效阻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請各校依本指引針對下列三類陸生進行分流管理(包括集中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及集中監測)，並針對第三類陸生擬訂管理計畫送教育部初核，再轉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核通過後據以執行。

**壹、第一類:過去 14 天曾有中國大陸湖北省之旅遊史或居住史者，
採集中檢疫管理。(係指 109 年 1 月 26 日前已入境之陸生)**

一、檢疫設施需求

- (一)需為單獨樓層或獨棟建築，且有門禁管理措施。
- (二)檢疫者一人一室，開窗戶保持空氣流通，並維持環境衛生。
- (三)需提供體溫量測儀器及口罩，供檢疫者量測體溫及配戴。
- (四)檢疫者使用個別之盥洗室為佳，如無法單獨使用應於使用後進行消毒，消毒劑須由學校提供，詳細消毒內容可參考附件 1 消毒作業原則。
- (五)需提供檢疫者餐飲，以送至檢疫設施外，由檢疫者自行取用為原則。
- (六)需造冊管理集中檢疫者(格式如附件 2)，並有專責管理人員掌握檢疫者之健康情形，如檢疫者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及聯繫協助就醫事宜。

二、檢疫採行措施

(一) 檢疫時間：自離開中國大陸之日起滿 14 天。

(二) 活動範圍以檢疫房間為主，於房間內需配戴口罩，若需暫時離開，例如洗衣、運動等，應戴口罩，並避免與其他檢疫者有親密之接觸。

(三) 檢疫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應戴口罩以保護週遭人員，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衛生紙掩住口鼻。沾有咳嗽、鼻涕等個人分泌物之衛生紙，應先置入塑膠袋妥善密封，或利用馬桶沖掉後並洗手。
2. 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一次，並詳實記錄(格式如附件 3)，若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連繫學校管理人員，再由學校管理人員與當地衛生單位聯繫，表明係集中檢疫者，由衛生單位協助轉送至醫院就醫。
3. 應經常洗手，特別是在接觸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後。
4. 床單、毛巾及食器等物品使用後，應以肥皂及熱水清洗後，才可再度使用。
5. 遭糞便及嘔吐物污染的環境，應以高濃度 5,000ppm (1:10 稀釋)漂白水噴灑後清除，室內環境懷疑遭污染處，可以 500ppm(1:100 稀釋)漂白水擦拭，三十分鐘後再以清水清除。
6. 為防止疫情擴散，檢疫期間不得外出(包含上課)，如有特殊情況必須外出，應先聯繫學校管理人員，經學校管理人

員同意後方可外出，外出之檢疫者應全程戴上口罩、留存外出紀錄，並嚴禁搭乘公車、火車、捷運及前往人群聚集地區，如百貨公司、量販店、銀行、圖書館、菜市場及網咖等。

貳、第二類：未曾有中國大陸湖北省之旅遊史或居住史者，採自主健康管理。(係指 109 年 1 月 26 日前已入境之陸生)

一、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一) 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如附件 4)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二) 學校需造冊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附件 5)，並有專責管理人員掌握自主健康管理者之健康情形，如自主健康管理者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

參、第三類：自中國大陸入境之學生，採集中監測管理。(係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重新開放入境後之陸生)

一、管理規定

學校應派專人至機場將學生接送至集中監測場所，並造冊由專人管理，造冊格式如附件 6。

二、設施需求

(一) 以單獨樓層或獨棟建築為佳，若無單獨樓層或獨棟建築，應有獨立區域或空間。

(二) 監測者以一人一室為佳，若無足夠之個人房，無法單獨一間，同房之床距至少 1 公尺或設置屏風，開窗戶保持空氣流通，

並維持環境衛生。

- (三) 監測者使用個別之盥洗室為佳，如無法單獨使用應於使用後進行消毒，詳細消毒內容可參考附件 7 消毒作業原則。
- (四) 需提供監測者餐飲，以送至集中監測場所外，由監測者自行取用為原則。
- (五) 需造冊管理集中監測者，並有專責管理人員掌握監測者之健康情形，如監測者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及聯繫協助就醫事宜。

三、採行措施

- (一) 監測時間：自離開中國大陸之日期滿 14 天。
- (二) 活動範圍以監測房間為主，於房間內需戴口罩，若需暫時離開，例如洗衣、運動等，應戴口罩，並避免與其他監測者有親密之接觸。
- (三) 監測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應戴口罩以保護週遭人員，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衛生紙掩住口鼻。沾有咳嗽、鼻涕等個人分泌物之衛生紙，應先置入塑膠袋妥善密封，或利用馬桶沖掉後並洗手。
 - 2. 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一次，並詳實記錄(格式如附件 8)，若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連繫學校管理人員，再由學校管理人員與當地衛生單位連繫，表明係集中監測者，由衛生單位協助轉送至醫院就醫。
 - 3. 應經常洗手，特別是在接觸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後。
 - 4. 儘量避免與其他人共用床單、毛巾及食器，該等物品用後應以肥皂及熱水清洗後，才可再度使用。
 - 5. 遭糞便及嘔吐物污染的環境，應以高濃度 5,000ppm (1:10 稀

釋)漂白水噴灑後清除，室內環境懷疑遭污染處，可以500ppm(1:100 稀釋)漂白水擦拭，三十分鐘後再以清水清除。

6. 為防止疫情擴散，監測期間不得外出(包含上課)，如有特殊情況必須外出，應先聯繫學校管理人員，經學校管理人員與衛生單位聯繫獲同意後方可外出，外出之監測者應全程戴上口罩、留存外出紀錄，並嚴禁搭乘公車、火車、捷運及前往人群聚集地區，如百貨公司、量販店、銀行、圖書館、菜市場及網咖等。

集中檢疫場所消毒作業原則

一、目的

避免出現新的傳染，並控制疫情擴散

二、消毒時機

每日應進行最少 1 次環境清潔工作，對於手部常接觸的表面，應加強清潔工作，增加清潔頻率。

三、消毒範圍

集中檢疫場所，尤其是集中檢疫者居住與活動之空間。

四、應準備之裝備及器材

(一)個人防護具

1. 適當呼吸防護的口罩
2. 手套(乳膠檢驗手套或橡膠手套)
3. 隔離衣
4. 護目裝備(護目鏡或面罩)：視業務執行現況搭配使用

(二)消毒藥劑

1. 使用市售「次氯酸鈉」成份之漂白水或「次氯酸鈣」成份之漂白粉。
2. 60-80%酒精。

(三)清潔用品：拖把、水桶、清潔劑、擦拭用抹布和海綿，及其他清潔用具等。

(四)垃圾袋數個。

五、消毒步驟及方法

(一) 戴上個人防護具，如口罩、手套及隔離衣。

(二) 開啟門窗，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消毒時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態)。

(三) 清潔作業：

1. 先完成公共空間消毒，再進行個人檢疫房間消毒。
2. 進行現場消毒工作前，應先將需消毒之表面及地面上之垃圾清除乾淨，並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再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消毒。但是，當有小範圍（<10ml）的血液或有機物質時，應先以低濃度（500ppm）的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進行去污作用，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10ml以上，則需以高濃度以上，則需以高濃度（5,000ppm）的漂白水進行去污，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執行有效的環境消毒。
3. 消毒時，室內之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如出風口、過濾器或濾網應拆卸或更換，拆卸時避免動作過大造成振盪或灰塵飛散。
4. 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四)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

要經常清潔更換。

六、消毒重點

- (一) 空調系統(冷氣機)：出風口、過濾器及濾網。
- (二) 室內地面、牆壁：包括房間、走廊及出入動線之地面、牆壁(2 公尺以下)。
- (三) 器物表面：檢疫期間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如門窗、門把、桌面、電話、沙發椅、床沿、垃圾桶蓋、電燈開關等地點。
- (四) 浴廁的所有表面：如水龍頭、洗臉盆、馬桶蓋、蓮蓬頭握把、門把、馬桶沖水握把及其他附屬設施表面。

七、廢棄物處理

集中檢疫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該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

八、注意事項

- (一) 漂白水應每日使用前調製，調劑時應戴手套，儘量避免接觸藥劑；攪拌時，用棍棒勿用手。
- (二) 清洗物品時，應將物品置於水面下清洗，避免將物品直接於水面上沖洗。
- (三) 清潔及消毒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四) 漂白水使用注意事項：高濃度漂白水具有腐蝕性，若不小心濺到眼睛需用清水沖洗十五分鐘，若接觸到皮膚亦需用足量清水沖洗，若有不適，應立即就醫。漂白水使用後可倒入排水孔中，應避免倒入馬桶內，因為一般

的住家均是採用化糞池，若大量漂白水進入化糞池，會殺死化糞池內原有的菌種，會使化糞池的功效減低。

附表：污染場所、污染物品的消毒方法

消毒場所	使用消毒劑	使用濃度	消毒方法
室內地面、牆壁及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以拖把或抹布擦拭，作用十五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室外地面、牆壁及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以噴霧機噴灑，作用三十分鐘以上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分泌物、排泄物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0ppm	灑佈、浸泡處理，作用兩小時以後再清理乾淨。
使用過之馬桶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0ppm	馬桶倒入一瓶蓋漂白水(約20cc)，靜置三十分鐘後沖掉。
使用後之衣服、被單、毛巾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浸泡三十分鐘以上，取出後再浸泡在肥皂水中，稍經浸泡後依一般洗滌程序清洗並晾乾。必要時應丟棄，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拆卸清洗後要回收再用之設備，應以500ppm(1:100稀釋)漂白水浸泡15分鐘以上，取出置於清水中，以抹布或海綿清洗、晾乾後，重新裝置。
電腦主機、螢幕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用漂白水以抹布擦拭表面，三十分鐘後再以乾淨抹布清潔之。

消毒場所	使用消毒劑	使用濃度	消毒方法
廚具、餐具、食具	熱水	100℃ 以上	煮沸三十分鐘以上。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浸泡三十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然後用清水沖洗乾淨，待自然風乾後可備用。
鍵盤、滑鼠	酒精	60-80%	則以沾有酒精之抹布擦拭，靜置待其揮發後即可。

註：有電源之設備於消毒前應確認已關閉電源。

集中檢疫場所人員管理彙整表

附件 2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聯絡電話	宿舍 編號	開始檢疫 日期	集中檢疫期間是否出現類流感症狀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王大明	男	88/12/09	0912345678	1001	109/01/01															

學校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集中檢疫者每日量測體溫紀錄表

學校名稱：

宿舍編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天數	日期	上午體溫 °C	下午體溫 °C	症狀註記	其他
第 1 天	月 日				
第 2 天	月 日				
第 3 天	月 日				
第 4 天	月 日				
第 5 天	月 日				
第 6 天	月 日				
第 7 天	月 日				
第 8 天	月 日				
第 9 天	月 日				
第 10 天	月 日				
第 11 天	月 日				
第 12 天	月 日				
第 13 天	月 日				
第 14 天	月 日				

*倘您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呼吸道症狀，請立聯繫學校管理人員，以儘速就醫治療。

宿舍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健康中心/衛保組：

護理人員：

聯絡電話：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姓名： 身分證號：

通知書開立日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本通知單為法律文件，請正確填寫，並將上聯給防疫人員，下聯自行保留)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最後一次接觸日：__年__月__日 監測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因您曾有中國大陸旅遊史或居住史，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傳染，並保障您自己的健康，請在 14 日內，確實做好健康監測措施：

- 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得變更居住地點。
- 二、儘量避免外出，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
- 三、您的家人可照常上學、上班，除非您發病，否則您的家人沒有行為上的限制。
- 四、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五、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 六、請於健康監測的 14 日內，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如下列表格)，主動通報學校管理人員；學校管理人員應主動追蹤其早晚體溫紀錄。
- 七、倘您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呼吸道症狀，請立即戴外科口罩，主動與學校管理人員聯繫，以協助儘速就醫治療。
- 八、就醫時，請將本通知單出示給醫師，並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及居住史。
- 九、如未確實遵守各項健康監測規定，將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依同法第 67 條可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
- 十、對本通知如有不服，應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體溫及行程紀錄表

填表人：

與病例最後接觸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上午	下午	健康狀況	活動史紀錄
1		____度	____度		
2		____度	____度		
3		____度	____度		
4		____度	____度		
5		____度	____度		
6		____度	____度		
7		____度	____度		
8		____度	____度		
9		____度	____度		
10		____度	____度		
11		____度	____度		
12		____度	____度		
13		____度	____度		
14		____度	____度		

開立機關：

連絡電話：

學校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健康中心/衛保組：

護理人員：

聯絡電話：

學生自主健康管理彙整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開始管理 日期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是否出現類流感症狀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王大明	男	88/12/09	0912345678	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 46 之 0 號	109/01/01															

學校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集中監測場所人員管理彙整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聯絡電話	宿舍 編號	開始檢疫 日期	集中檢疫期間是否出現類流感症狀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王大明	男	88/12/09	0912345678	1001	109/01/01															

學校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集中監測場所消毒作業原則

一、目的

避免出現新的傳染，並控制疫情擴散

二、消毒時機

每日應進行最少 1 次環境清潔工作，對於手部常接觸的表面，應加強清潔工作，增加清潔頻率。

三、消毒範圍

集中監測場所，尤其是集中監測者居住與活動之空間。

四、應準備之裝備及器材

(一) 個人防護具

1. 適當呼吸防護的口罩
2. 手套(乳膠檢驗手套或橡膠手套)
3. 隔離衣
4. 護目裝備(護目鏡或面罩)：視業務執行現況搭配使用

(二) 消毒藥劑

1. 使用市售「次氯酸鈉」成份之漂白水或「次氯酸鈣」成份之漂白粉。
2. 60-80%酒精。

(三) 清潔用品：拖把、水桶、清潔劑、擦拭用抹布和海綿，及其他清潔用具等。

(四) 垃圾袋數個。

五、消毒步驟及方法

(一) 戴上個人防護具，如口罩、手套及隔離衣。

(二) 開啟門窗，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消毒時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態)。

(三) 清潔作業：

1. 先完成公共空間消毒，再進行個人監測房間消毒。
2. 進行現場消毒工作前，應先將需消毒之表面及地面上之垃圾清除乾淨，並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再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消。但是，當有小範圍（<10ml）的血液或有機物質時，應先以低濃度（500ppm）的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進行去污作用，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需以高濃度以上，則需以高濃度（5,000ppm）的漂白水進行去污，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執行有效的環境消毒。
3. 消毒時，室內之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如出風口、過濾器或濾網應拆卸或更換，拆卸時避免動作過大造成振盪或灰塵飛散。
4. 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四)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

要經常清潔更換。

六、消毒重點

- (一) 空調系統(冷氣機)：出風口、過濾器及濾網。
- (二) 室內地面、牆壁：包括房間、走廊及出入動線之地面、牆壁(2 公尺以下)。
- (三) 器物表面：監測期間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如門窗、門把、桌面、電話、沙發椅、床沿、垃圾桶蓋、電燈開關等地點。
- (四) 浴廁的所有表面：如水龍頭、洗臉盆、馬桶蓋、蓮蓬頭握把、門把、馬桶沖水握把及其他附屬設施表面。

七、廢棄物處理

集中監測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該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

八、注意事項

- (一) 漂白水應每日使用前調製，調劑時應戴手套，儘量避免接觸藥劑；攪拌時，用棍棒勿用手。
- (二) 清洗物品時，應將物品置於水面下清洗，避免將物品直接於水面上沖洗。
- (三) 清潔及消毒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四) 漂白水使用注意事項：高濃度漂白水具有腐蝕性，若不小心濺到眼睛需用清水沖洗十五分鐘，若接觸到皮膚亦需用足量清水沖洗，若有不適，應立即就醫。漂白水使用後可倒入排水孔中，應避免倒入馬桶內，因為一般

的住家均是採用化糞池，若大量漂白水進入化糞池，會殺死化糞池內原有的菌種，會使化糞池的功效減低。

附表：污染場所、污染物品的消毒方法

消毒場所	使用消毒劑	使用濃度	消毒方法
室內地面、牆壁及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以拖把或抹布擦拭，作用十五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室外地面、牆壁及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以噴霧機噴灑，作用三十分鐘以上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分泌物、排泄物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0ppm	灑佈、浸泡處理，作用兩小時以後再清理乾淨。
使用過之馬桶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0ppm	馬桶倒入一瓶蓋漂白水(約20cc)，靜置三十分鐘後沖掉。
使用後之衣服、被單、毛巾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浸泡三十分鐘以上，取出後再浸泡在肥皂水中，稍經浸泡後依一般洗滌程序清洗並晾乾。必要時應丟棄，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拆卸清洗後要回收再用之設備，應以500ppm(1:100稀釋)漂白水浸泡15分鐘以上，取出置於清水中，以抹布或海綿清洗、晾乾後，重新裝置。
電腦主機、螢幕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用漂白水以抹布擦拭表面，三十分鐘後再以乾淨抹布清潔之。

消毒場所	使用消毒劑	使用濃度	消毒方法
廚具、餐具、食具	熱水	100℃ 以上	煮沸三十分鐘以上。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浸泡三十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然後用清水沖洗乾淨，待自然風乾後可備用。
鍵盤、滑鼠	酒精	60-80%	則以沾有酒精之抹布擦拭，靜置待其揮發後即可。

註：有電源之設備於消毒前應確認已關閉電源。

集中監測者每日量測體溫紀錄表

學校名稱：

宿舍編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天數	日期	上午體溫 °C	下午體溫 °C	症狀註記	其他
第 1 天	月 日				
第 2 天	月 日				
第 3 天	月 日				
第 4 天	月 日				
第 5 天	月 日				
第 6 天	月 日				
第 7 天	月 日				
第 8 天	月 日				
第 9 天	月 日				
第 10 天	月 日				
第 11 天	月 日				
第 12 天	月 日				
第 13 天	月 日				
第 14 天	月 日				

宿舍管理單位：

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健康中心/衛保組：

護理人員：

聯絡電話：

附件 3

在台大陸學位生健康追蹤情形回報表

校名：_____ 填報人：_____ 手機：_____

序 號	姓 名	性 別	入境時間	聯絡 電話	分流 類別	管理措施		備 註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1	○○○	男	109.1.23	0912345678	第一類	109.1.27		集中檢疫
2	○○○	女	109.1.26	0987654321	第二類	109.1.28		健康自主

教育部通報 (目前在台大陸學位生管理措施)

發送時間：109 年 01 月 27 日

- 一、因應武漢肺炎持續延燒，為提升防疫強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 月 26 日指出，除了全面禁止湖北人士來台，自即日起，也暫緩陸生入台兩週，後續視疫情發展再決定。
- 二、為有效阻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如附件 1)及移民署比對結果(請防疫窗口聯繫索取)，針對貴校「目前已在台的大陸學位生」(亦即 109 年 1 月 26 日前已入境之大陸學位生)追蹤其健康狀況，並依下列分流進行管理：
 - (一)第一類：過去 14 天曾有中國大陸湖北省之旅遊史或居住史者，採集中檢疫管理，請參照工作指引第一頁說明。
 - (二)第二類：未曾有中國大陸湖北省之旅遊史或居住史者，採自主健康管理，請參照工作指引第三頁說明。
- 三、另針對「目前暫緩入台的大陸學位生」，未來如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重新開放自中國大陸入境後，係屬工作指引第三頁所指第三類陸生，將採集中監測管理，須由學校擬訂管理計畫送本部初核，再轉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核通過後據以執行。管理計畫填報事宜，將另行通知。
- 四、為掌握目前在台大陸學位生追蹤處理情形，貴校校安中心收到通報後，務必請校內防疫窗口立即連繫高校司承辦專人索取所屬陸生名單(涉及個資，請依保密原則處理)，即刻造冊聯繫清查其健康情形，再依工作指引採取相對應措施，並於每日下午 5 時依附件 2：「在台大陸學位生健康追蹤情形回報表」填報回傳本部校安中心，俾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匯報並督導辦理情形。貴校如有疑問或需協助事項，可洽詢：高教司溫雅嵐專員 02-77365901(公立學校)；林承臻科員 02-77365991(私立學校)。

附件 5

標題:教育部通報(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通報單位:高等教育司

請學校校安人員務必轉知相關專責人員:

一、因應武漢肺炎持續延燒，為提升防疫強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月26日指出，除了全面禁止湖北人士來台，自即日起，也暫緩陸生來台兩週，後續視疫情發展再決定。學校須提出完整管理計畫，經中央指揮中心審核同意後始能接受陸生返校就學。陸生來台時，也必須配合詳實填列「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中港澳來台者均須填報）。

二、為讓已在臺就學之本國學生或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請各大專校院參考附件1「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視後續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妥適安排學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

三、為掌握各校目前處理機制與辦理情形，請務必配合下列事項，依限回報：

(一)為因應本國學生或陸生詢問彈性修業機制相關事宜，請各校於**明(28)日中午12時前**，向本部校安中心回報學校諮詢窗口(含專責單位、聯繫電話及E-MAIL，該窗口須能及時回應陸生問題)(請由校安通報系統:表報作業-因應本國學生或陸生詢問彈性修業機制相關事宜，各大專校院聯繫窗口(<https://csrc.edu.tw/Operation/FrameIndex>)填報)，俾憑本部彙整對外公布。

(二)為了解學校修訂彈性修業機制之進度，請填列附件2「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辦理回復表」，於109年1月30日下午5時前以E-MAIL回報：

1. 一般大學請回傳至：高教司溫雅嵐專員`yalan@mail.moe.gov.tw` 02-7736-5901(公立學校)；林承臻科員`chengchen@mail.moe.gov.tw` 02-7736- 5991(私立學校)。

2. 技專校院請回傳至：技職司高秋香專員`kaol017@mail.moe.gov.tw` 02-77365862。

四、相關表件詳如附檔。



20200127124115-1090126教育部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無

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暨表件.pdf

附件 6

附件2: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辦理回復表(109.01.30報部)

校名	國立中興大學		
校內指定諮詢窗口	王鳳雪/專員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04-22840212轉15 Email: fswang@dragon.nchu.edu.tw
目前辦理情形說明	請就下列事項簡要說明辦理情形:		
	1. 截至 1月 30日共接獲多少位本國學生或陸生來諮詢? 回覆:截至109年1月30日尚無接獲本校任何學生諮詢有關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2. 有無其他法令政策須說明或釐清事項? 回覆:有關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規範各學制修業年限及選課最低學分數等規定,如學生遇有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者,將依教育部「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因應調整,以提供彈性修業機制,維護學生就讀權益。		
	3. 目前校內規劃彈性修業機制之進度? 回覆:本校目前規劃相關彈性修業機制如下,經109年1月30日簽呈校長核准後辦理。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承辦單位
	1.開學選課	(1)本校選課皆以網路選課為主,初選及加退選時程分別為109年2/3-2/7、2/17-2/21;特殊情形加選課程時程為2/24-3/6,如學生遇有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者,均可利用上列時間辦理課程加(退)選。 (2)如學生因故需接受隔離或醫療措施,而影響整學期上課者,得於109年3月6日前上網至學校首頁興大入口(https://reurl.cc/M7ezbX)教務資訊系統/學生選課/減修學分申請/,即可申請降低應修科目學分數。(另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略以:情況特殊經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3)另如學生於學期中因故需接受隔離或醫療措施,無法繼續修課者,亦可於109年3月27日前辦理課程退選,或於4月20日到5月15日間辦理課程停修,不計入當學期成績。	課務組
	2.註冊繳費	(1)本校學生註冊繳費皆可使用ATM轉帳繳款、信用卡、超商或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毋須到校辦理註冊繳費。 (2)學士班延畢生如所修科目未達10學分者,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另研究生第5學期起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毋需繳納學分費。(參照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4條規定) (3)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學生得檢附證明文件及申請表,經校長同意後辦理相關繳費減(免)事宜。	註冊組

	3.修課方式	本校學生如遇有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者，將請授課教師將上課講義、教材等相關資料上傳至本校iLearning數位學習平台，並請授課教師利用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方式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教發中心
	4.考試成績	本校學生如遇有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而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請假須持有證明文件，並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依授課教師規定)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即不受本校學則第44條規定限制：「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另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另以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範之。」)	註冊組
	5.學生請假	本校學生如遇有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者，可以上網至學校首頁興大入口(https://reurl.cc/M7ezbX)學務資訊系統/請假申請/辦理，事後補齊證明文件辦理請假作業，請假如超過學期1/3，可不受缺課扣考或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即不受本校學則第26條規定限制：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生輔組 課務組 註冊組
	6.休退學及復學	(1)休學申請：本校學生如遇有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者，無法於規定時間辦理休學程序者，第一次休學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或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學雜費退回：學生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須辦理退學者，本校將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3)放寬退學規定：學生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並持有證明文件者，本校將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	註冊組 各系所

		業成績不及格兩次1/2或2/3退學規定限制。 (4)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7.畢業資格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各系所可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有關英文能力檢定，本校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如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5條規定，未通過該辦法第3條規定之學生，可選擇下述課程之一，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 ①修習校必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由文學院訂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②修習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本校「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之英語學群（不含大一英文）課程，通過至少6學分。	各系所 註冊組 文學院語 言中心
	8.資格權利保留	本校學生如遇有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者，學校相關承辦單位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國際處
	9.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1)個案追蹤機制：由「國際事務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2)啟動關懷輔導機制：透過單一窗口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3)維護學生隱私：各單位處理學生相關事宜，均須依規定辦理，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國際處外 籍與大陸 學生事務 組 (協助單 位：學務 處、教務 處教發中 心)
	4. 其他 回覆：EMBA兩岸台商班2月確定停課，並視疫情狀況調整開課時間，須確定108-2最後完成補課及上傳成績日期。		

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林福田
電話：02-23959825#3795
電子信箱：stephen@cdc.gov.tw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0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主旨：檢送「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

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
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
施」，請貴部(署)轉知所屬學校、機構及團體加強及配合
相關防治及健康管理措施。

說明：

- 一、適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流感流行季節期間，且補
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托育機構及各級學校將陸續
開始上課或開學，本中心已訂定旨揭防護建議及健康管
理措施供貴部(署)所屬學校、機構及團體加強宣導。
- 二、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將隨時依防
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本：

**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
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
及健康管理措施**

109/01/29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确诊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有關上述學校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如下：

壹、防護措施

一、開學前

- (一) 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二)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三) 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 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二、學生在校期間

- (一) 請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二)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三)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四)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五)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六)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七)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貳、健康管理措施(詳如附表 1)

109 年 1 月 26 日前已入境之陸生及 109 年 1 月 26 日後經許可入境之陸生,其 14 日內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規定之第一、二、三類陸生進行管理,14 日後以本建議及措施辦理。

- 一、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二、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三、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倘無相關症狀可以上班上課，但請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外出時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 四、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 （一）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二）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五、請各直轄/縣市政府轉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加強健康自主管理。
- 參、各級學校/館(所)/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 肆、本建議及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表 1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對象	確診病例 接觸者	具湖北省旅遊史 入境者	中港澳入境者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無症狀
管理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我健康觀察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自主管理/ 民政局監督
執行方式	1. 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 14 天。 2.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	1. 機場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檢疫 14 天。 2. 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追蹤關懷。	1.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2.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進行健康追蹤 14 天。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配合事項	1.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2.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1.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2.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1. 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2.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可否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如無任何症狀可照常上課/班,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	

國立中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20200129 全校公告

全校教職員工生大家好，新年快樂！

因應季節性流感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頻傳，請特別留意：

一、自中國大陸返台之教職員工生，不論有無症狀，請戴口罩自主健康管理，進行早晚體溫監控14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二、如出現發燒（耳溫 $>37.5^{\circ}\text{C}$ ，額溫 $>37^{\circ}\text{C}$ ）、呼吸道不適等類流感症狀：

（一）14天內自高風險（如中國大陸）地區返國入境：請撥1922依指示就醫，戴好口罩，就醫時，請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

（二）「非」自高風險（如中國大陸）地區返國入境：請戴口罩就醫，就醫時，請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

三、校內傳染病通報：

健康及諮商中心 04-22840241（上班週一至五8-17）或

學生安全輔導室 04-22870885（24小時）

四、只要仍存有呼吸道症狀就應持續戴口罩。

五、教室及大型活動應進行環境漂白水消毒，發燒即速進行校內傳染病通報。

六、環境消毒建議：

（一）一般的環境：如教室桌面、電腦鍵盤、電梯按鍵與面板、樓梯公共把手、家具、廚房，消毒使用1：100的稀釋漂白水（500ppm）；

（二）浴室或馬桶表面：使用1：10的稀釋漂白水（5000ppm）消毒；

（三）消毒應該每天一次，並使用“當天”泡製的漂白水；

（四）室內空氣須維持良好通風及空氣清潔。

七、春節期間依據台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新聞稿表示，近期2019 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至2020 年1 月28 日台灣地區已有8 例(含7例境外移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即武漢肺炎病例），教育部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召開會議並做成決議，請陸生入境務必配合法令執行，以免觸法。

（一）陸生即日起至2 月9 日暫緩來台。

（二）針對2020 年1 月26 日前已自大陸返臺之同學，依「是否到過武漢地區」分成「自主健康管理」及「集中檢疫管理」兩類，必須配合法令進行14 日之防疫管理，如未確實遵守各項健康監測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48 條，依同法第 67 條可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數萬元不等罰鍰。

（三）陸生來臺時，也必須配合詳實填列「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中港澳來臺者均須填報）。

八、彈性修業方面，本校將參考教育部建議，視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酌予安排。

九、本校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將持續依疫情做即時討論，並更新注意事項與重要措施，請隨時注意訊息的更新。

同時，也提醒大家最近應注意營養、睡眠、運動、情緒、飲水量、作息等，以維持良好免疫抵抗力，勤肥皂洗手，戴口罩，減少出入密閉空間及通風不良場所，若有發燒、咳嗽、腹瀉、肌肉酸痛與身體不舒服症狀，請務必撥打本校健康及諮商中心 04-22840241 (上班週一至五 8-17)或學生安全輔導室 04-22870885 (24小時)。

敬祝

身心康泰 平安喜樂

國立中興大學

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敬上

2020 年 1 月 29 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CU website with a green header and a blue navigation bar.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校安簡介', '最新消息', '相關法規',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and '研習活動'.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notice titled '因應中國武漢肺炎，建立各校防疫體系聯繫窗口，請各校於今(30)日下午4時前至填報系統填報。' (In response to the COVID-19 outbreak in Wuhan, China, establish contact windows for the campus defense system of all schools, please report to the reporting system by 4 PM today (30th)). The notice is dated 2020/01/30 and is categorized under '校園安全' (Campus Safety). It details the requirements for establishing a defense system and provides a link to the reporting system: <https://csrc.edu.tw/Operation/FrameIndex>.

學校：國立中央大學

校安簡介 | 最新消息 | 相關法規 | 下載專區 | 相關連結 | 研習活動

電子公佈欄明細資料

因應中國武漢肺炎，建立各校防疫體系聯繫窗口，請各校於今(30)日下午4時前至填報系統填報。

發布單位：教務部校安中心
公布日期：2020/01/30 ~ 2020/01/30 23:59:59
公布類別：校園安全

因應中國武漢肺炎，建立各校防疫體系聯繫窗口，請各校於今(30)日下午4時前至填報系統填報。

發布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一)經本部1月30日會議決議，為因應中國武漢肺炎，需建立各校防疫體系聯繫窗口，請各校於今(30)日下午4時前，由校安通報系統:表報作業-各校防疫體系聯繫窗口 (<https://csrc.edu.tw/Operation/FrameIndex>)進行填報。

(二)各校防疫體系聯繫窗口人員之條件:

- 1.每校至少2人，其中之一為「校長」。
- 2.提供聯繫方式包含手機、辦公室電話、電子信箱。

回前頁 列印本頁